

2021 年度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调查研究依法治省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向省委提出建议。

(三)对一定时期内全省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四)组织、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抓好维护社会稳定，督促落实维护稳定的领导责任制；指导、协调处置重大治安问题。

(五)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努力改善执法环境和条件。

(六)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工作；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七)了解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全面情况和问题，研究制定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督促落实综合治理的目标管理和领导责任制，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参与综合治理，推动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八)组织、指导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推动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九)研究加强政法战线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十)督促、指导、推动下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工作。

(十一)负责委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十二)承办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委政法委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财政核拨	93	80
福建省法学会	财政核拨	11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

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总要求，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为牵引，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加快智慧政法建设、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奋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法治福建，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政法工作正确方向。大力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发挥我省红色资源优势，掀起“忠诚铸魂——福建省政法系统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宣传”热潮。确定 12 个政法重点调研课题，组织各地深入调研推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情况进行督查，年内对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实现全覆盖，确保党

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二是坚持以法治建设为支撑，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推出执法司法服务保障做好“六稳”落实“六保”新举措，在自贸试验区等探索建立法律服务集聚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顶层设计，加快新兴领域和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加大民生领域执法司法保障力度，推出更多福建生态司法特色品牌。完善“马上就办”常态化机制，深化闽台审判、检务、警务、社区治理交流合作和司法互助，助推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建设。

三是坚持以防范化解风险为着力点，开创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新局面。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推进平安中国和平安福建建设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实。推动近邻党建工作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风险提示预警等工作机制。推进各级综治中心和诉非联动中心标准化、实体化、实战化运行，开展信访积案化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治理等 4 大专项攻坚行动，持续完善扫黑除恶常治长效“六大机制”。

四是坚持以智慧政法为引擎，增强政法工作战斗力。建好智慧政法基础支撑平台，推进政法各单位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搭建政法云专区、政法子链、政法数据资源中心。建好跨部门业务协同平台，建设政法跨部门协同办案应用系统，优化省级涉案财物管理平台应用。建好社会治理智慧应用平台，推进

“多平台融合、多中心合一”，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五是坚持以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为重点，深入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司法机关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深化地方公安机关机构改革，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持续实施诉源治理减量工程。加强法官检察官办案团队建设，健全院领导办理案件常态化机制，完善法官检察官员额动态调整、递补和退出等机制，落实政法职业荣誉制度。

六是坚持以教育整顿为抓手，努力打造过硬政法队伍。按照中央政法委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狠抓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各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用好“政法大讲堂”“八闽法治大讲坛”等载体平台，分类分级抓好政治和业务培训。发扬“漳州 110”优良传统，广泛宣传政法英模，挖掘培树一批新典型。建立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考评体系，推动落实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工作待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18.92	一、基本支出	3212.8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458.2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5.57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598.99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706.12
收入合计	3918.92	支出合计	3918.92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2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918.92	3918.92	3918.92								
113301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本	3481.85	3481.85	3481.85								
113601	法制报社	1.96	1.96	1.96								
113602	福建省法学会	435.11	435.11	435.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918.92	2458.24	155.57	598.99	706.12	3918.92	3918.92	3918.92								
113301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13601	行政运行	2267.43	1719.03		548.40		2267.43	2267.43	2267.43								
113602	福建省法学会	2013601	行政运行	221.40	178.91		42.49		221.40	221.40	221.40								
113301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2.51				582.51	582.51	582.51	582.51								
113602	福建省法学会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61				123.61	123.61	123.61	123.61								
113301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20		121.50	6.70		128.20	128.20	128.20								
113601	法制报社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		1.76	0.20		1.96	1.96	1.96								
113602	福建省法学会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1		32.31	1.20		33.51	33.51	33.51								
113301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10	151.10				151.10	151.10	151.10								
113602	福建省法学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8	14.88				14.88	14.88	14.88								
113301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13602	福建省法学会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4	7.74				7.74	7.74	7.74								
113301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3602	福建省法学会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7	14.47				14.47	14.47	14.47								
113301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96	174.96				174.96	174.96	174.96								
113602	福建省法学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6	15.06				15.06	15.06	15.06								
113301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113602	福建省法学会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	4.44				4.44	4.44	4.4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4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18.92	一、基本支出	3212.8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458.2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5.57
		公用支出	598.99
		二、项目支出	706.12
收入合计	3918.92	支出合计	3918.9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918.92	3212.80	706.12
2013601	行政运行	2488.83	2488.8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12		70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20	128.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7	3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98	16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4	2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82	13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02	19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49.44	49.4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6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918.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5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8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212.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8.24
30101	基本工资	467.76
30102	津贴补贴	569.64
30103	奖金	65.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99
30201	办公费	116.67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95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9.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0
30228	工会经费	32.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57
30301	离休费	26.86
30302	退休费	0.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7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9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6.9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9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1 年，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为 3,918.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零基预算，原先由业务费调剂的其他人员支出改由财政拨款保障。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18.92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918.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绩效管理奖、未休年休假报酬等人员支出和精神文明奖、未休年休假报酬（不含财政负担部分）、住房公积金自行调剂等其他人员支出。其中：人员支出 2,458.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5.57 万元，公用支出 598.99 万元，项目支出 706.1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3,918.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零基预算，原先由业务费调剂的其他人员支出改由财政拨款保障。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 2,488.83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下属单位省法学会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行政运行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12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省法学会开展“平安福建”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法学课题调研等工作。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28.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津贴等支出。

（四）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5.47 万元，主要用于原法制日报社退休人员工资津贴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98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和省法学会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4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和省法学会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 132.82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和省法学会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 190.0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提租补贴 49.4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1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58.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98.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55.57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

（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4.92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政法部门、各省市政法委来我省调研、考察和省内各地市到我委汇报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52 万元，主要用于我委本级和省法学会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均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06.1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06.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6.1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年度目标	2021年，我委年度总体目标为：社会稳定重点工作项目，综治平安建设重点工作项目，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项目，法学会重点工作项目。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健全维稳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机制；（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省9个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进行考评	≥10.00个
			开展省法学课题研究	≥22.00项
			政法宣传平台“晴朗天空”粉丝数	≥35.00万人
		质量指标	发表《成果专刊》	≥6.00期
			介绍本省政法系统先进典型及实践经验	≥70.00条
			宣传内容准确率	≥98.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晴朗天空”公众微信号每日发送情况	≥3.00条
		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平安建设综治考评	≥5.00名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率	≥90.00%
执法工作满意率			≥90.0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0.9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8.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单位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